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		
条款号	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6,669,250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,554,329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786,669,25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的股本总数为871,554,329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0月30日